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山县医院扩建项目（二期）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名称）已由东山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东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福建省东山县医院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审[2022]10号及《东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东山县医院扩建项目（二期）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东发改审[2023] 7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福建东县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东山县财政配套、争取上级专项补助及业主自筹，招标人为福建东县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中融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东山县西埔镇康宁路2号。

2.2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东山县西埔镇康宁路2号，西环路西侧，道周路南侧，育新路北侧，规划纵一路东侧。本期总用地面积90668.44m²，改造建筑面积15349m²，新建建筑面积78027.75m²，其中地下建筑面积16148.80m²，地上建筑面积61878.95m²。新建建筑共6栋，包括医疗综合楼（含地下室）、发热门诊楼、液氧站、垃圾站房、配电房、污水处理站房；改造建筑包括7#门诊楼、8#住院楼。

本工程1#楼B~D区结构单元采用装配式混凝土结构，装配式面积：20200m²，装配率62.8%，预制构件包括：预制外围护墙、预制内隔墙、预制叠合板等，其余楼栋采用现浇混凝土结构。

2.3 招标范围和內容：东山县医院扩建项目（二期）工程施工监理，监理范围和內容为本招标项目的设计施工图包含的所有內容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含招标人提供的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澄清、修改、补充说明等所含內容）、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质量、进度、費用控制、安全生产控制、节能管理和合同、信息管理、配套专业及交底移交相关手續等內容的全过程监理。

2.4 建筑安装工程費：43039.5142万元。

2.5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務費和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監理服務費

2.5.1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監理服務費：可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設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監理与相关服務收費管理規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規定标准下浮40%作为参考依据，本项目施工阶段監理服務費固定費率1.2%計取（固定費率加風險包干），招标时監理服務費暫按518.3552万元。

2.5.2 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監理服務費包括：可将/作为参考依据，勘察阶段（若有）監理服務費/元、设计阶段（若有）監理服務費/元、保修阶段（若有）監理服務費已含在施工阶段監理服務費中元。

2.6 施工阶段監理服務期：900日历天，且不应超过施工合同工期。施工阶段監理服務期不包括保修阶段服務期。

2.7 质量要求：符合《福建省装配式建筑评价管理辦法（试行）》（闽建〔2020〕4号）的相關規定，施工阶段评价时被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认定为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驗收规范》及其他相關规范的合格标准及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資格审查办法

3.1 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資格。

3.2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須具备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核发的合法有效的工程監理綜合資質或不低于**甲級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監理資質**。

3.3 拟派总监監理工程師須具备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

注册監理工程師注册執業证书，注册专业要求为**房屋建筑工程**。拟派总监監理工程師必須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崗人員，以注册監理工程師注册執業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

3.4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单位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資質条件；相同专业单位組成的联合体的，按照資質等級較低的单位确定資質等級。

3.5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工程監理企业信用綜合评价分值，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監理資質的联合体成員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工程監理企业信用綜合评价系統（下称“评价系統”）查詢，网址：<http://www.fjjs.gov.cn:98/zixypjweb2/gcjl>。

3.6 投标人“工程业绩”要求：1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內（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房屋建筑工程中的一般公共建筑工程【装配率不低于50%，（不含工业建筑）】**，等級为一级。

3.7 投标人拟派总监監理工程師“工程业绩”要求：1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內（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房屋建筑工程中的一般公共建筑工程【装配率不低于50%，（不含工业建筑）】**，等級为一级，工程业绩中的项目总监必須与拟派总监一致。

3.8 其他資格要求：①福建省外的投标人应根据闽建筑[2015]35号及闽建办筑[2015]13号文件規定进行信息登記。（提供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建筑市場綜合監管信息平台的相应信息系統登記的网页截图或相關證明資料）；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場信用管理暫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文件的精神，以及闽人社文〔2018〕211号等相关文件規定，投标人被相关主管部門列入建筑市場主体“黑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資“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內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投标时須自行提供不在以上黑名单管理期限內的承諾函）。③投标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总监監理工程師近三年內无行賄犯罪记录承諾函。④投标人的資質证书为建設部核发的，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企业资质延續有效期統一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为各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門核发的，資質延續有关政策由各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門确定（投标人須提供原資質证书扫描件及全国建筑市場監管公共服务平台的資質有效期等公示情况截图或各地方的資質证书延續政策文件）。

3.9 本招标项目采用**資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資格进行审查。

3.10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設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納稅义务。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1月3日 00:00:00至2023年11月27日 09:00:00

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最新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 6.1.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3年11月27日 09:00:00前。
- 6.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00）。
- 6.3.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站（<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建东山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西埔镇创业路7号，邮编：3634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6-6063922，传真：/

联系人：高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中融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芗城区厦门路21号江滨花园江畔御景1707室，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zrh0596@163.com

电话：0596-2938387，传真：/

联系人：小康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0596-5888600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东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东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漳州市东山县西埔镇白石街341号，东山县西埔镇白石街府后路

联系电话：0596-5888446、0596-5883512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东山县建设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地址：东山县西埔镇景运巷3号3楼（电信大楼西侧）

联系电话：0596-5888600